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11

延長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以及病毒大流行的準備狀態等新冠肺炎 (COVID-19) 相關措施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COVID-19)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且

鑒於此，關島政府已發佈另外七則行政命令來緩和新冠肺炎 (COVID-19) 於島上的傳播；且

鑒於此，當島上的檢疫量穩定發展且確診率似乎在下降中，確診人數仍然上升中，使防止新冠肺炎 (COVID-19) 擴散的限令需被繼續執行；且

鑒於此，根據關島有效率的反應措施，相對其他美國地區，我們更能夠完善的規劃未來恢復期的事項；且

鑒於此，因以往的颱風或是熱帶氣旋的經驗，我們的島嶼非常熟悉此準備狀態的系統；且

鑒於此，本人招集了由公開以及私有部門人員，包括關島商會，婦女商會，等組成的恢復建議小組，並根據目前醫療以及經濟上的數據研發出一套恢復計畫；且

鑒於此，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期限為 2020 年 5 月 5 日；且

鑒於此，於必須的情況下，此 2020 年 5 月 5 日的期限將被推延，且此期限的推延是合理應當的；且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推延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限

於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發布，且於第 2020-09 號行政命令延長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將於目前 2020 年 5 月 5 日的期限，延長 30 天，即刻生效

2. 建立病毒大流行的準備狀態指標

依照政府的「Chalan Para Hinemlo」計畫，在此建立一套準備系狀態指標針對趨緩的新冠肺炎大流行，設立其相關命令以及限制的條件狀況。目前將會有 4 級大流行準備狀態，以 1 級標示的為最緊急的狀態，而以 4 級標示的則為公開以及私人部門回歸正常營運狀況。

3. 新冠肺炎大流行 1 級準備情況

關島目前於新冠肺炎大流行 1 級準備狀態，此狀態代表著最嚴格的群聚限制，非必要活動的限令，必要活動的執行條件，以及關閉包括學校與其他多人群聚設施。以下為相關條款：

a. 關閉所有學校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17 段落，從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所有關島公有及私有的幼稚園到高中將關閉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依據第 17 卷，第 6 章，第 4 條約，以往的曠課條例將被暫時取消。因此由於學校關閉及新冠肺炎 (COVID-19) 所導致的缺席將不會被計算在以往的曠職條例裡。

b. 強制保持社交距離

其他不列在此命令裡的情況下，強力建議採取緩和措施。這些措施包含在社交場合裡與他人保持至少 1.8 公尺的距離、經常清潔物品表面、發佈警訊，核准/鼓勵在家辦公等。建議已具備醫療條件需求且較年長的居民不要參與任何短期旅行。

c. 禁止入境關島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33 段落，所有於具新冠肺炎 (COVID-19) 確診案例疫區居留一周以上的非公民旅客，且不備有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認可並證明過的未感染聲明文件，將會被禁止入境關島。採樣檢查有效期限不應超過入境關島該日一周以上。任何沒有此聲明文件的旅客，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4 與 19605 段落，將被隔離。根據此行政命令或適用條例，任何依據此行政命令衍生出的隔離或者治療相關的費用將由旅客或其簽約運輸公司承擔。

d. 設施場所的緊急措施

所有必要的商業以及政府組織應要求其員工於工作場所配戴口罩。根據第 2020-05 號行政命令以及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的指引，經常性必要以及非必要的商業將被引導限制其非必要活動。

e. 關島政府相關營運

關島政府現正以最低的限度營運中，且完全關閉某部分的辦公室。部分的辦公室仍營運中但不對外開放，其他則正常營運。在此請求所有需要政府協助的人們透過電子郵

件或是電話聯絡相關政府人員。無論辦公室的營運狀況為何，所有仍按照原來的情況執行業務的員工須於接獲到上級通知的兩小時內回報。

f. 關閉公有公園與沙灘

所有關島政府設立的公有公園與沙灘將持續關閉，除了遵照「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條例」的個人身心與身體上的運動。

g. 哄抬價格

對於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哄抬價格的禁止辦法，將採取價格上限規制。任何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或是第 2020-07 號行政命令的內容，只要該調整不會導致任何商品，服務或住宅租金（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防護設備）的價格上漲，且後者目前供不應求或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任何延期而預計供不應求，均不得視為禁止按照市場要求對價格進行調整的原因。特別是溫度計、消毒濕巾、嬰兒濕巾、紙巾、蘆薈、乳膠、手套、退燒藥、止咳藥、氧化鋅補品、口罩、外用酒精，廁紙和面紙等受第 35-74 條公法與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及 2020-07 號行政命令影響之物品。

4. 透過遠端電話方式加入政府公開會議

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03、8107、8108、8109、8110、8114，以及 8115 段落將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暫時停用，為了使公眾於此緊急時刻完善的接受資訊，公家機關得將會議紀錄起來，並遵循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13.1 段或執行。儘管其他當地的法律，本人，關島總督，以及任何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具有以遠端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公開會議的權利，使任何願加入會議的民眾方便以電話或電子線上的方式加入。此特許的方法應於此行政命令生效，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任何延期期限，並在此撤回所有當地法律要求，以職員、其他人員，或民眾實體出席為公開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的條件。

其他適用的特別要求：

- a. 注意成員參與公開會議的每個遠端地點
- b. 民眾可進入每個遠端會議地點
- c. 民眾可以於每個遠端會議地點向會議發表演論
- d. 必須將此會議相關流程發布於各遠端會議地點
- e. 至少一位會議成員實體出席於會議指定的地點；且在會議中，

在此條件下暫停：

- a. 當以上條款暫停其效用的時候,任何為了經營公開事務而招開會議的政府機構需遞交會議資訊以便發佈於關島司法部的網站。關島司法部網的相關部門應於會議前發佈訊息使訊息得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於網站上。
- b. 與段落(a)保持一致,每個成員應注意到至少一個可用的電話或是線上會議地點,並且民眾能於此地點觀察並在會議中發表言論,如同當地公開政府法律所提供的可獲取以及公共言論之權利。

5. 要求回報人力資源或是工作時數的減少

為了要讓受影響的員工保留權益,勞工部(DOL)應要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透過裁員、放假,等方式減少其人力資源的主管,以勞工部(DOL)局長規定的方式,並過HireGuam 窗口等方式回報給當局。報告的資訊應至少包含受影響的員工數量、其姓名,以及其受影響前的薪資。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哈迦納, 關島

Lourdes A. Leon Guerrero

Maga'hågan Guåhan

關島總督